中山市环境监测站2015年部门预算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能

我站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成立于1984年底，是中山市环保局属下具有政府行为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能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其职能是承担中山市境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监测科研、监测技术服务，同时为政府部门执行法规、标准，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在全国环保系统四级监测站设置体制中属二级站。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办公室、综合技术室、水质分析一室、水质分析二室、自动监测室、现场监测室、应急监测室、质量控制室、总量控制室和信息室10个股室。

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质量控制室,在质量负责人领导下，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进行。制定本站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仪器管理档案，掌握全站仪器设备动态，组织对有故障仪器的检修，审核和办理仪器设备的降级和报废。负责组织采购的实施和仪器试剂、样品的接收、保管、唯一性标识的管理。负责监测人员考核、取证组织工作。编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报告。

2、综合技术室,负责对本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编写大

气、地表水、近岸海域、噪声、土壤等各类常规环境要素的监测报表，建立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库，编写各种环境质量报告。负责全站存档资料的管理、监测标准、规范的收集、整理和分发。

3、办公室，负责编制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受理客户的咨询、监测收费管理，发送监测报告。受理监测委托并对以委托监测书形式发生的监测工作进行合同评审，及受理各类咨询工作。负责本站员工、技术人员档案的整理、归档、制订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4、监测室（水质分析室一室、水质分析室二室、自动监测室、现场监测室、应急监测室）组织实施各项监测工作，并按时完成。负责对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受控状态和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要求做好各项原始记录，及时交综合技术室存档。参加实验室间能力验证/比对、工作质量内部校核活动。负责对本室的设施、环境条件进行控制。

5、总量控制室负责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污染物增减变化台账；组织实施工业及生活污染源的普查工作；负责总量控制、治污减排的有关污染源监测工作。

6、信息室负责配合广东省环保厅组建粤港珠三角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协助市环保局制定全市的环境信息化规划；负责环保公众网站维护工作；建立环保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协助做好全市环境统计工作；开展广东省环保厅指引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协调环境管理主要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及维护；

协助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江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和全市机动车尾气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数 97 名，其中事业编制 97 名。

在职在编人员 87 名，临工 16 名，离退休 6 名。

二、预算收支出情况

（一）预算收入说明

1、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预算收入总计 258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87.13 万元；

2、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非税收入预算合计 1200 万元。

（二）预算支出说明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预算总支出 258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03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284.1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的专项经费支出。2015 年因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研究、业务联系、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车辆日常维护和运行费用。

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2、 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3、 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5、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